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5號

原告 蔡翔安

呂庭儀

被告 邱羚

服役單位駐地信箱：屏東○○000000○○
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59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蔡咏律
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